

## 臺灣省八萬農業建設大軍輔導貸款要點修正 貸款額度及利率大幅放寬

85/02/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54

台灣省政府為提供農業產銷班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農業企業化經營資金，修正「台灣省八萬農業建設大軍輔導貸款要點」，將貸款的額度及利率大幅放寬，以建立現代化的產銷體系及制度化的組織輔導系統。

貸款對象為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農業產銷經營組織整合實施要點」規定整合完成並經登記核定有案之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若借款對象為產銷班，應檢具核准登記之文件、填妥產銷班會議通過該貸款之記錄及班員名冊，於該會議日期起算半年內申借；若為班員，應檢附班員名冊。

貸款執行機關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及財政廳，貸款業務由台灣土地銀行辦理，並委由農、漁會信用部轉貸，而由省政府農林廳及財政廳督導各縣市政府負責輔導。每一班員最高貸款額度新臺幣 2 百萬元，但一個產銷班組織最高貸款額度為 6 百萬元。資本支出貸款，包括購置或更新農業資材（最長貸款期限 7 年），興、修建農業生產設施（最長貸款期限 10 年），購置及改良農業用地（最長貸款期限 15 年），按實際購買價款或工程費用七成貸放；運轉資金貸款，包括生產、運銷所需經常性週轉資金（最長貸款期限 3 年）及農家生活改善所需消費性資金（最長貸款期限 1 年），按實際需要貸放，但最高貸款額以借款人年收入毛額二分之一為限。貸款利率，按台灣土地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斟酌加碼訂定。但加碼幅度原則，短期放款最高不得超過一碼，中、長期放款最高不得超過二碼，並採浮動調整。

貸款償還按貸款期日，本金每 6 個月平均攤還一次，利息每 6 個月隨本金繳納；資本性支出貸款，視農民生產需要、收益情形及償還能力，訂定 1—3 年本金攤還寬緩期。另貸款金額在 50 萬元以內者，由借款人覓具信用良好保證人二人或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無擔保方式辦理為原則；貸款金額在 50 萬元以上者，由借款人提供不動產抵押擔保，擔保不足部分得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